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（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）

一、董事會

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視、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以遵循法令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計畫之進度與成果。

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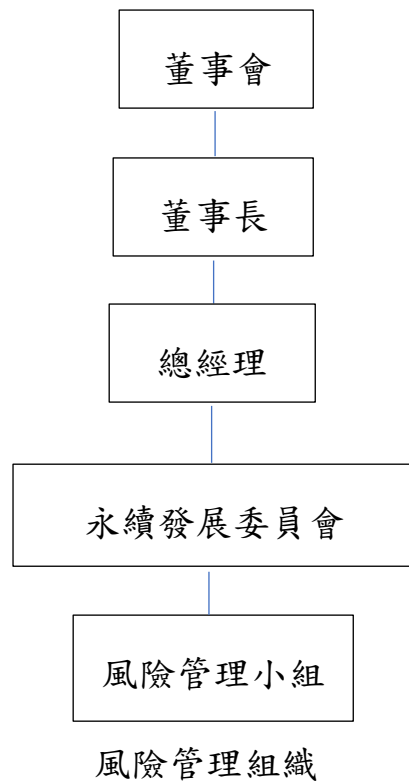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及機制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與法令變動，據以檢討修訂本政策。
- (二)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報告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(三)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，設定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。
- (四)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風險管理小組

- (一)檢視各單位風險控管報告，追蹤執行與改善進度。
- (二)定期將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，彙整提報至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
四、各功能單位

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須負起單位內作業的最初風險辨識、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，並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

第四條（風險管理範疇）

本政策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、營運、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，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，例如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食安風險、環境與工安風險、法律合規風險、財務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等。

第五條（風險管理程序）

各功能單位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以及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，應定期監控風險，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報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。

第六條（風險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（實施）

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（實施）

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，修正於：
(01)111 年 3 月 9 日。(02)113 年 8 月 8 日。